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電話：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21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213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文化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文化局112年8月1日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12年7月4日桃教終字第1120063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，考量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，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為(一)跨校組隊隊伍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